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173—2025

代替 LY/T 1173—2010

营 林 用 火 规 范

Specifications for forestry fire uses

2025-12-26 发布

2026-04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中国标准出版社

发 布
出 版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1
5 营林用火地段	1
6 营林用火时段	1
7 营林用火条件	2
8 营林用火频度	2
9 营林用火方法	2
10 可燃物烧除率	3
11 证实方法	3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LY/T 1173—2010《东北、内蒙古林区营林用火技术规程》，与 LY/T 1173—2010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(见第1章,2010年版的第1章)；
- b)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的部分术语和定义(见第3章,2010年版的第2章)；
- c) 删除了用火技术规程操作程序的规定(见2010年版的第3章)；
- d) 更改了基本要求的规定(见第4章,2010年版的第9章)；
- e) 更改了营林用火地段的规定(见第5章,2010年版的第4章)；
- f) 删除了不能用火地段的规定(见2010年版的第4章)；
- g) 更改了营林用火时段的规定(见第6章,2010年版的第5章)；
- h) 删除了用火标准的规定(见2010年版的第6章)；
- i) 更改了营林用火条件的规定(见第7章,2010年版的第7章)；
- j) 增加了营林用火频度的规定(见第8章)；
- k) 更改了营林用火方法的表述(见第9章,2010年版的第8章)；
- l) 增加了可燃物烧除率的规定(见第10章)；
- m) 增加了证实方法的规定(见第11章)；
- n) 删除了附录A和附录B(见2010年版附录A和附录B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森林草原防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23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、东北林业大学、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、重庆市林业局、福建省林业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孙龙、胡同欣、杨光、窦旭、于宏洲、蔡慧颖、刘凯、李世勇、曾瑜、翁武达、蒋立、李琦伟、胡懷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1995年首次发布为 LY/T 1173—1995,2010年第一次修订为 LY/T 1173—2010；

——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

营林用火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林区营林用火的相关要求,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。
本文件适用于林区经营者和相关单位开展营林用火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营林用火 forestry fire use

在林内、林缘、林外等林地范围内,根据改善林地环境、提高森林质量、防控森林火灾、防治有害生物、发展林下经济等森林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,采取计划烧除措施清除地表可燃物的生产性用火行为。

3.2

点烧窗口 use fire window

用火时不会失控蔓延的安全区域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开展营林用火前,应通过实地踏查制定用火规划和实施方案,并落实到位。

4.2 营林用火应有阻隔地带依托并在点烧窗口内实施。

4.3 在防火期用火,应在森林火险天气等级低于4级状态下进行。

4.4 用火后应进行全面检查和看守,避免火烧迹地复燃。

5 营林用火地段

5.1 平均胸径在6 cm以上的天然次生林林地。

5.2 平均胸径在8 cm以上的人工林地。

5.3 拟更新的采伐迹地。

5.4 因防治有害生物需要用火的林地。

5.5 林内杂草覆盖的林间道路。

5.6 堆放2 a以上的枝桠堆。

6 营林用火时段

6.1 春季当阳坡林缘积雪融化1 m宽以上,在林缘控制线可用火。